

关于给予继续教育学院 8 名学生退学处理的公示

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规范学校学籍管理，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《广西艺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规定》（〔2022〕306 号）相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拟对我校 2018 级钟敏等 8 名同学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内未能完成学业，予以退学处理。

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-6 月 8 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反映，办公室电话：0771—5302378。

群众如实反映问题受法律保护。

附件：拟作退学处理名单

学号	姓名	性别	教学单位	专业	年级	层次
20183216043	钟敏	女	继续教育学院	环境设计（业余）	2018	专升本
20184216012	卢倩	女	继续教育学院	音乐表演（业余）	2018	专科
20184216011	黄春	女	继续教育学院	音乐表演（业余）	2018	专科
20183216046	廖真锋	男	继续教育学院	环境设计（业余）	2018	专升本
20184216003	吴东	男	继续教育学院	艺术设计（业余）	2018	专科
20183216003	杨小妮	女	继续教育学院	音乐学（业余）	2018	专升本
180975B07001	梁永欣	女	继续教育学院	音乐表演（脱产）	2018	专科
20184216010	叶浚	男	继续教育学院	音乐表演（业余）	2018	专科

广西艺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4年6月8日

